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0)桃汽櫃貨德字第 0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航港局 110 年 4 月 22 日召開「防止進口貨櫃超重
運出港區後續工作規劃」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05.
10 全櫃聯總字第 110016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文章	110年5月11日
總號	133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090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001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航港字第1101810582號

主旨：交通部航港局110年4月22日召開「防止進口貨櫃超重運出港區後續工作規劃」會議紀錄1份。

說明：一、依110年5月6日交通部航港路局航港字第1101810582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特此通知，請查照。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理事長 范文德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5/11

5/11

5/1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櫃全國聯合會
收文第110036號

110年5月8日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徐皓庭
電話：02-89782610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hthsu@motcmpb.gov.tw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01810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4月22日召開「防止進口貨櫃超重運出港區後續工作規劃」協調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局航務組、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

副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局長葉協隆

一、夏尚
二、備文知各會
三、可
李
5/8

交通部航港局「防止進口貨櫃超重運出港區後續工作規劃」 協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4月22日（週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敦和大樓5樓504會議室

參、主席：葉局長協隆

紀錄：徐皓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如附件）

伍、討論內容摘要及結論

議題一、船舶運送業(下稱航商)對外承攬貨重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下稱貨運業者)調派車輛之建議合理重量範圍

(一)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係考量拖車載運限重，而非以結構重量做為攬貨原則，內陸貨櫃多半以25噸做為上限，貨櫃集散站(下稱櫃場)則以30.48噸為上限。
2. 本公司已向各單位及貨主進行相關道路限重之宣導作為，收運貨重大多應不致超重違規。

(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亦有相關攬貨重量之宣導及控管做法，另針對較重貨櫃之運送，亦將主動聯繫相關貨運業者以調派合適車輛。
2. 另若於航商自營櫃場內發現進口貨櫃超重情形，自當以遵循路政法規之前提下，自行辦理拆櫃分裝作業。
3. 鑑於VGM資訊擁有其可信度，若能充分讓貨運業者掌握，將能促其調派合適車輛。

(三) 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亦已內部規範攬貨重量之原則、對外宣導方式及實務控管作業。

(四)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貨運業者大多配備 13 噸左右之半聯結車，11 噸以下之半聯結車比例則較低。
2. 若於港區櫃場發現較重貨櫃時較有處理彈性，惟因各港因區位地形不同，若屬船邊領櫃或先交至內陸櫃場之狀況，則較不易調派車輛。

(五) 公路總局

有關航港局簡報內相關統計資訊亦符合目前實務情形，惟有關未申請臨時通行證之半聯結車之載重上限，宜回歸法令規定以進行分析。

(六) 本局港務組

1. 經統計，申請臨時通行證(載重可達 42 噸)之半聯結車(曳引車加上半拖車)總重分布，約 8 成落於 11 至 13 噸，且車輛數眾多，顯見貨運業者尚能進行車輛調派。
2. 若航商按所提貨櫃結構重量 30.48 公噸進行攬貨，尚能符合臨時通行證載重限制，若以 32.5 公噸進行攬貨，將易導致產生超重情事。

結論：

經會上釐清目前航商均能依國內路政法規並以不超載為原則，規劃並落實相關攬貨重量之宣導做法及控管，仍請航商再確實掌握國內合作貨運業者半聯車重量分布，並持續落實前開機制，以降低貨櫃超重違規情形。

議題二、船舶運送業對外宣導及攬貨控管作為，及與汽車貨櫃貨運業之間，針對不同提櫃地點(貨櫃集散站內及船邊提貨)，就貨櫃與車輛重量等相關資訊之交流機制

(一) 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感謝公部門對本案之重視及用心，航商雖長期落實攬貨重量之宣導及控管，然透過本次會議，能讓海、陸雙方業者共同釐清相關作業細節，並能加強未來聯繫合作，未來進口貨櫃違規超重情形必能更加改善。

(二)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1. 超重貨櫃並非單純道路安全問題，亦顯著影響碼頭或櫃場工安作業。
2. 船邊領櫃多為貨主自行指派半聯結車，其重量亦能事先掌握，若貨主能充分揭露櫃重資訊供貨運業者參考，將有助於車輛調派。
3. 若船邊領櫃發現有超重情形，實務上亦將進行過磅以確認櫃重，並儘速通報航商或收貨人，通常航商或收貨人亦會指示後續處理方式(多以在港區內進行拆分換櫃作業為主)，相關費用亦由其支付。

(三)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因貨運業者多無法直接掌握貨櫃重量，故衍生轉歸責之構想，若能透過 APP 即時取得櫃重資訊，對於業者長期研擬派車策略顯有助益。
2. 若於一般道路發現較重違規，一般而言均先予扣留，並由公路警察會同海關派員於現場拆櫃分裝後再予放行。
3. 另有關一般道路超重違規案件，尚有處罰貨車司機並予以記點之情形，並非僅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處罰貨運業者。

(四) 公路總局

有關一般道路超重違規案件係依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處罰貨運業者，惟經了解部分案件係因貨車司機拒絕依指示進行過磅，故須依同條第 4 項處罰汽車駕駛人。

(五) 本局港務組

1. 本案希望能透過資訊分析促成海、陸雙方業者主動合作，落實業者攬貨控管與車輛調派，並透過相互資訊交換方式共同降低超重違規情形。
2. 若業者間能充分交換資訊，原則於櫃場作業較無問題，另有關於船邊領櫃部分，建請貨運業者應積極向貨主或委託人取得櫃重資訊，以利調派合適車輛。
3. 本局所開發之 APP 可供使用者隨時查詢，且相當便利，建議貨運業者於調派車輛前，尤以處理船邊領櫃之情形時，可獲取貨櫃編號以透過 APP 事先查詢櫃重。

結論：

1. 本案關鍵在於事先掌握貨櫃重量，請航商廣續透過各種管道，充分向國內外貨主或委託人宣導國內道路限重規定、及搭配貨運業者之半聯結車重量，以承攬合理重量，另請貨運業者積極向航商或貨主取得相關貨櫃資訊，並可透過本局開發之 APP 進行查詢，落實車輛調派重量考量，形成航商與貨運業者商業合作模式。
2. 請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多向貨運業者宣導汽車駕駛人須依指示進行過磅，以免觸法。

議題三、公部門未來就進口貨櫃重量及其違規超重情形之資訊交換及因應作為

(一) 公路總局

有關航港局規劃進行公部門之間相關資訊交流做法，本局原則尊重，惟請航港局未來提出具體需求，以利本局釐清資訊種類及用途後再行提供。

(二) 本局港務組

1. 為掌握航商攬貨狀況，本局將透過航商於 MTNet 所報相關 VGM 及 Bay Plan 資料進行蒐集統計分析。
2. 未來將視需要向公路總局洽詢相關進口貨櫃於一般道路超重違規案件，並據此分析航商就進口貨櫃攬貨控管改善情形。

結論：

本案原則將由本局對航商 VGM 及 Bay Plan 資料進行蒐集，以分析進口貨櫃重量分布情形，並請公路總局於日後視本局需要再行提供相關違規案件資訊以利分析。

議題四、單一櫃重查詢 APP 推動宣導

(一)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感謝航港局能開發 APP，以供貨運業者查詢，本聯合會將積極向會員宣導，請會員鼓勵其員工多加利用。

(二) 本局港務組

1. 目前 APP 安卓系統已順利上線，請各公協會向所屬會員宣導請員工(櫃場人員、貨車司機)多加下載利用，建議貨運業者若已向貨主或航商取得貨櫃號碼，就能隨時透過手機查詢櫃重，以事先調派合適之半聯結車。
2. 另 iOS 系統之審核時間較久，未來將視其上線後再開辦說明會並通知相關業者以鼓勵員工下載利用。

結論：

1. 鑑於 APP 使用上之便利性，請與會單位會後多向會員及員工宣導多加利用 APP 以隨時查詢櫃重。
2. 請本局港務組積極追蹤 APP 於 iOS 系統授權情形，並再適時規劃開辦相關說明會，以充分掌握業界使用情形並藉以了解 APP 使用問題以研提改善措施。

陸、臨時動議：

議題一、載運危險物品通過高雄港過港隧道易受行駛時段限制

結論：

經查高雄港過港隧道之控管係屬港務公司權責，本案請本局南部航務中心會後向該公司轉達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以尋求改善方案，並請該公司進一步擇日拜訪該聯合會予以說明。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以下空白--

交通部航港局「防止進口貨櫃超重運出港區後續工作規劃」協調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10年4月22日（週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504會議室

參、主席：葉局長協隆

葉協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i>副理事長</i>	<i>鄭榮廷</i>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i>秘書長</i>	<i>李煒</i>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i>理事長</i>	<i>謝維翰</i>
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i>秘書長</i>	<i>吳嘉淳</i>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i>業務經理</i> <i>秘書長</i>	<i>林清展</i> <i>曾世隆</i>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蔡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林上智 袁世萍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童琮瑩
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長 趙容 副工程師	梁春東 葉海雲 葉國榮
本局航務組		張惠貞 王燕珠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本局 北部航務中心	科長 專員	郭志君 李國波
本局 中部航務中心	專門委員 專員	陳云詩 黃華
本局 南部航務中心	簡任技正	郭乃宏
本局港務組	組長 專員 科長 視察	饒智平 許家駒 張志雲 許時文